**四川音乐学院涉外工作保密管理规定**

为加强外事保密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既适应对外开放的要求，又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本制度所称对外交流活动是指我校职工在境外或境内参加的有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参与的演出、讲学、进修、培训、学术会议、文献资料交换、考察、谈判、合作研究、合作设计、合作调查、合作经营、教育展览和咨询等活动。

第一条 保密范围和内容

（一）各级领导机关下发的需保密的文、电、资料；

（二）未公开发表的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关于外事工作的讲话、批示；

（三）出国、出境人员的计划、名册、档案；

（四）各类涉密科研项目及未公开的科技发明；

（五）外国友人、专家、学者赠送的未公开的资料、书籍、实物及图片等；

（六）其他需要保密的事宜

第二条 在外事活动场所，不得议论党和国家秘密及内部情况

第三条 不准随身携带密件、密品和记有秘密内容的笔记本进出外国人住处和外事活动场所。

第四条 组织外宾参观，应严格按照确定的参观路线、活动范围和参观项目进行，不得擅自改变计划、扩大范围。如需变动，必须事先报校外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对外开放的项目由科研处根据保密规定进行科研保密审查。保密的科技项目不得接待外宾参观、照相。

第六条 组织外国专家、留学生等外出参观、访问、实习必须事先报校外事主管部门审批。对各类外籍学生、专家所进行的各项研究课题、实习内容、不得涉及保密事项，并由指导教师陪同进行。

第七条 与外宾谈判、学术交流、提供资料以及交谈和介绍情况，外国留学生讲课等，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八条 出境人员不得携带密级文件、资料、图表、照片、录音带、录像带、标本、样品及笔记本等。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机密或秘密级密件、密品出境时，应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携运手续。

第九条 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携带的 资料、标本、录像带、幻灯片等均不得涉及科技保密内容、须寄出或带出的必须经所在单位（部门）保密工作负责人审查、保密办审核，校保密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不准向外宾馈赠保密资料、图片和实物等。对外国专家及留学生向我方借阅、索要的资料、科技档案、图片和实物必须上报单位（部门）主管领导审定，不准擅自赠予。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与国外、境外亲友通信、通电、通话，出国人员与国内亲友以及出国人员相互之间通信、通电、通话，均不得涉及我国内部情况和国家秘密事项。

第十二条我校召开内部会议、传达内部文件时，外国人不得参加。如发现外国人入场，应立即劝其退出，不得擅自向外国人透露内部会议和文件内容。

第十三条 外国专家及留学生借阅书刊资料，一般限于公开发行的书刊、报纸，对其所学专业，研究课题有直接关系，尚未公开发行的非保密书刊、资料，经单位领导批准可酌情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及影印保密的外国书刊、资料不予提供。

第十四条 外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遵守下列规定：

（一）所有外宾（含常住国外、境外的中国人）来校访问、交流等，接待单位必须事前向校外事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确定接待方案；

（二）外事活动中的会谈场所、参观经过的场所应避开保密的部位、设施，不得张贴有保密内容的资料、图表、照片等，无法避开的应采取屏蔽措施。不准拍照、摄像的部位、设施和项目，应用中、外文标明或事先说明；

（三）不得擅自将外国人带到党、政机关、实验室、档案室和资料室；

（四）不得擅自邀请和安排外国人去外地特别是非开放地区参观访问；

（五）不得擅自带亲友和无关人员参加外事活动；

（六）不得擅自利用宣传工具报道外事活动中的事项。

第十五条 对出国（境）人员要按规定进行政治审查，出国（境）前由外事主管部门进行安全、保密和外事纪律教育，提出要球，回国后要进行检查和小结。

第十六条 各部门、院系党政领导要经常进行涉外纪律和安全保密教育，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保密观念。一切外事、涉外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祖国，自觉维护国家的主权、利益和民族尊严，严守各项保密法规和《涉外人员守则》。在外事活动中提高警惕、遵纪守法、区别内外、严守秘密。

第十七条 对外事保密工作做得好的部门或个人，应予表扬；对维护国家秘密有功者，应予奖励；对违纪、失密、泄密者，应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以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为目的，窃取国家秘密的和向外国人、国外、境外的中国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也适用于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